**营口市“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

**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入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中办发电〔2017〕13号）精神，进一步加大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力度，按照生态环境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环生态〔2018〕43号）及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海洋与渔业厅联合印发的《辽宁省“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辽环函〔2018〕12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辽宁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大力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着力解决自然保护区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牢固构筑生态安全屏障，保障生态安全。

二、工作目标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把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严格执行，不打折扣，在“绿盾2017”专项行动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排查玉石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管理责任，严肃追责问责。

三、任务分工

营口市“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由营口市玉石岭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市环保局、市林业总站、市国土资源局和盖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四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一）市环保局** 负责组织协调调度专项行动，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协调工作开展，汇总工作成果，组织联合督查行动，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承担上报处理结果、迎检等工作。

**（二）市林业总站**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负责玉石岭省级自然保护区自查自纠工作，制定整改方案，督促相关单位和当地政府做好整改工作，参加联合督查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汇总工作成果。

**（三）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落实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采石场、矿山等整改工作，参加联合督查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汇总工作成果报送领导小组。

**（四）盖州市人民政府** 配合开展玉石岭省级自然保护区自查自纠及相关整改工作，参加联合督查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汇总工作成果报送领导小组。

四、具体行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各类违法违规活动，落实管理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督促问题整改，具体包括：

**（一）深入开展“绿盾2017”专项行动问题整改**

结合“绿盾2017”专项行动，针对玉石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22处违法违规问题，制定印发整改方案，精准施策，做到“一事一策”、“一案一策”，责任清单、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五明确”。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的原则，确保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到位，按照时限完成销号。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已整改但问题仍然突出的违法违规问题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进行约谈。

**（二）认真落实“绿盾2018”专项行动监督检查**

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2016-2017年辽宁省省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遥感监测报告》疑似问题清单、保护区历年检查以及媒体披露、非政府组织和群众举报的信息等，开展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摸清问题底数，建立问题台账。按照“拉条挂账、整改销号”，“一事一策”、“一案一策”的要求，重点排查采矿（石）、采砂、工矿企业和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特别是对遥感监测指出的2017年以来新增和规模扩大的44处疑似问题进行现场排查。要以问题为导向，扭住不放，一抓到底。对存在的问题，该予以行政处罚的，坚决予以处罚；该关停的，坚决依法关停；该取缔的，坚决依法取缔；该依法办理的，要坚决依法办理。同时针对保护区勘界立标、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保障等管理责任不到位的情况，重点检查自然保护区范围及格功能区边界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开展勘界、立标工作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建立管理机构并配备人员、保护资金是否到位等方面工作，压实管理责任。

**（三）严格排查、整改、查处、问责相关工作**

建立排查、整改、查处、问责一条龙体系。逐一对44处疑似问题点位进行现场排查，违法违规行为一经确认，立行立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责任人，确保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整改工作。对违法违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绝不姑息迁就。同时强化问责监督，对不认真组织排查整改、排查整改中弄虚作假、整改不及时、未严肃追责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问题突出、长期管理不力、整改不彻底的，对负有责任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请市政府进行公开约谈或重点督办。

五、进度安排

**（一）启动准备阶段（2018年5月至6月上旬）**

2018年5月，将生态环境部印发的《2016-2017年辽宁省省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遥感监测报告》下发到玉石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制定印发营口市“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6月）**

组织完成遥感监测指出的2017年以来新增和规模扩大的44处疑似问题现场核实工作，形成违规问题清单。制定印发玉石岭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实施整改。四部门共同组织联合检查组对玉石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检查和抽查，对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和整改方案，核查整改进展、生态修复效果、问题追责等情况，形成检查报告。

**（三）总结迎检阶段（2018年6月底至8月）**

6月30日前，将专项行动结果对口报送省级主管部门和省环保厅，并附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和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同时继续按照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按要求实行“拉条挂账”和“整改销号”，建立完善相关档案，全力做好“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迎检工作。

六、几点要求

**（一）加强协调，落实工作责任**

各部门要按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密切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下，按照《营口市玉石岭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工作任务和时限，各司其责，通力配合，共同完成“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相关整改销号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敢于真抓碰硬**

要紧盯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敢于碰硬，真抓实干。要认真做好调查取证、原因分析、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等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疑点，确保检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改到位。严格执行“整改销号”制度，做到一个一个问题突破，一个一个问题销号，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切实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

**（三）规范管理，完善档案资料**

认真落实国家、省“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精神，在对玉石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问题认真核实整改的同时，规范强化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重点规范整改保护区勘界立标任务落实不到位、边界不清、警告警示设施缺失、范围和功能区划存在误差等问题。要进一步完善保护区总体规划、保护区科考报告、保护区成立批复文件、保护区范围调整批复文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保护区边界及功能区边界矢量数据、保护区其他相关规划等相关材料。要全面整理问题管理台账、核查整改情况报告、消耗情况报告等管理档案，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档案建设。

**（四）强化监督，做好信息公开**

营口市玉石岭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将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邀请媒体参与执法检查；在地方主要报纸或官网上设立““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专栏，主动公开重大问题整改信息，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形成社会监督压力，努力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